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常會主席<sup>(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該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如下所示載於上述常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或如沒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表決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何厚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林黎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0%		

簽署<sup>(註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常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指定位置填上閣下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股東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06-7室)，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則出席之聯名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常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